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09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查再審申請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0900 號訴願決定，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聲請再審訴願決定書提出再審請求，惟該聲請再審訴願決定書為影本，未有再審申請人之簽名或蓋章，亦未載明再審申請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嗣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26083982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7 日函）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雖再審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以回覆函補充再審理由，惟該回覆函仍為影本，再審申請人仍未依本府法務局 112 年 8 月 7 日函所示補正事項補正。從而，再審申請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申請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